

钱塘视点

- 25 律师不愿调解是个伪命题 (京衡集团 陈有西)
- 26 论民事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以公定力理论为基础 (五联所 葛宗萍)

对外交流

- 32 杭州市律师代表团赴新疆访问交流
- 32 长沙市司法局考察团到访我市天册所
- 32 萧山区组团赴浦东学习考察律师业发展经验
- 33 省直律协领导应邀莅临我会交流工作
- 33 方绍清书记、任旭荣副会长随省律协代表团考察巴西律师制度

律师风采

- 34 介绍专栏：魏建新律师
- 35 杭州律师风采

品质服务

- 36 在实践中提升职业品位
——临安律师开展复合化服务综述

区县动态

- 38 富阳律师陪同市委书记参加面对面大接访
- 38 淳安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视察淳安县律师事务所
- 39 临安律师业开展示范点建设 服务民生
- 39 上城区组织签订法律服务结对协议
- 40 桐庐组织全体律师观看《居安思危、“颜色革命”警示录》
- 40 余杭区司法局召开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座谈会

随笔散文

- 41 流失的是时间 不朽的是精神 (章国强)
- 42 峡川湖之夜 (康城所 王志建)

封三：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
封四：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律师队伍“大学习、大讨论”暨“一法两规章”

加强学习交流 推动实际工作

——市司法局举办“大学习、大讨论”暨“一法两规章”集中教育培训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市律师队伍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各项部署，贯彻执行《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9月12-13日，杭州市司法局举办了杭州市律师队伍大学习、大讨论暨一法两规章集中教育培训班。各区、县（市）司法局局长、分管局长、律管科科长（党建联络员），市律协党委委员、团委委员、全体理事，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共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会上，市局律管处丁洁副处长对“一法两规章”进行了解读；市律协党委程学顺副书记通报了前期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部署；市局律管处程银云处长对半年工作进行小结和对近期工

做好一名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

—金道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拉开帷幕

8月29日，金道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动员大会”在事务所会议室举行。金道所全体人员参加会议，党支部王全明书记主持大会。

王全明书记先向大会传达了《全国律协关于在律师队伍“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浙江省律协、杭州市律协的指导意义；接着，党支部罗宏韬委员宣读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文件；最后，事务所胡祥甫主任作题为《如何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专题报告。会上还正式成立了金道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胡祥甫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并讨论确定此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经过动员，全体人员加深了对“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现阶段活动的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并纷纷表示：要牢牢抓住此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契机，努力做好一名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



华茂所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8月7日，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组织召开了贯彻《关于认真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及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文件精神的活动动员大会。会议认真传达了市律师协会、县政法委、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这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要求和实施意见，强调了这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会议同时要求全体执业律师务必将这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作为今年下半年政治工作的重点，务必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与办案相结合，力争通过学习以提升事务所的品牌及全体律师的执业水平和职业素质。会后，华茂所即成立了以事务所主任、所党支部书记、所副主任为成员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华茂所大学习、大讨论的帷幕已经正式拉开。

省委政法委宋光宝副书记一行到天册调研

9月24日，省委政法委宋光宝副书记一行十余人，在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副厅长季培军、吴强军陪同下到天册，就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等进行调研。

省律协会会长、事务所主任章靖忠、合伙人王秋潮、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夏德忠等分别就事务所的发展历程、六大块核心业务，为国有大型企业、重点项目、反倾销提供法律服务，为政府参政议政、为百姓排忧解难，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事务所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党建工作等向宋书记一行进行详细汇报。在听取事务所各位合伙人的汇报后，宋书记对天册20多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作四点指示：

一、名气大，天册所是浙江综合实力最强的律师事务所，已经跻身全国律师事务所前列，要珍惜荣誉，继续健康发展；

二、范围广，天册所业务已涉及到经济领域各个方面，要扩大业务范围，提供延伸法律服务；

三、业务精，天册所业务素质强，政治素质过硬，事务所在汶川大地震和大学习、大讨论中都体现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出色；

四、效益好，天册通过自身不断努力，在省司法厅和行业协会支持下发展快，对社会、对地方经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宋书记对天册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希望天册所再接再厉，统筹兼顾，齐头并进，再创佳绩。

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周长雨、办公室主任徐樟清、研究室副主任郑曙鸣、政治部副调研员祝正平、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顾金法、律管处副处长俞柏盛一同参加调研。



省委统战部黄永通副部长视察我市五联所

8月1日上午，省政协常委、省委统战部黄永通副部长，省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处谢辉处长等一行4人来到我市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进行视察座谈。

座谈会上，市律协副会长、五联所首席合伙人何黎明律师向黄永通副部长、谢辉处长介绍了事务所的发展情况，以及事务所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尤其是对事务所的党派建设和党派合作做了详细介绍。在听完汇报后黄永通副部长说，五联所的团结合作、创新管理、开拓发展的精神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黄永通副部长充分肯定了五联所党支部和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精诚合作，并鼓励各位律师积极参与参政议政。



省司法厅副厅长葛炳瑶 一行到金道所调研党建工作

9月19日上午,省司法厅副厅长葛炳瑶一行来到我市金道律师事务所调研党建工作及指导“大讨论、大学习”活动的深入开展。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处长王锦耀、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许赛莹、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程银云、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学顺等陪同。

金道所主任胡祥甫律师就金道所的发展情况,党支部书记王全明就事务所党建工作及开展“大讨论、大学习”活动的具体部署与实施分别向省厅领导作了汇报。葛炳瑶副厅长在肯定了金道所自创立至今取得的成绩后,从三个方面对加强律师队伍的党建工作提出要求与建议:第一、提高认识。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建设法治国家的深度、建设和谐社会的广度重视律师队伍的党建工作;第二、明确任务。要结合律师队伍的特色进行党建工作,体现党组织、党员的战斗堡垒与先锋模范作用;第三、发挥团队精神,重视规模效应。要同时兼顾党员律师的业务素质与先进性。



市司法局、市律协领导 赴临安检查律师党建工作



9月16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施国强、律管处长程银云,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秘书长倪荣根等一行6人,赴临安检查律师党建工作。

施局长、方书记等先后视察了临安的天目源、钱王、天晟、浙临、满江红等5家律师事务所,重点考察了满江红所的党建工作。临安市司法局局长董中南、分管副局长雷小华、法律服务科长孙勤练等陪同检查。

杭州市2008年度 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圆满结束

7月12日,杭州市2008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在杭州花家山庄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入选论文作者、业务指导与教育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骨干委员及部分律师共计80余人。

本次研讨会共征集论文198篇,经各专业委员会推荐、初评委评选,有30篇论文入选参加研讨会交流。研讨会邀请了市律协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毛煜煊,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政委兼副局长孙勇,省律协副秘书长杜归真,市律协副会长马骏、陈有西等7位评委。市律协常务理事吴清旺主持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的交流论文分为民商事、刑事、党团建设、公司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和房地产、行政与劳动等7个板块。论文研讨以作者介绍文章的主要内容、作者与参会者互动交流、评委最后点评等程序进行,形式多样、气氛活跃,其中评委的精彩点评使与会者特别是论文作者受益匪浅。

依据本次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评委们经反复斟酌、认真选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二等奖4篇、三等奖6篇(一等奖空缺)。其中,京衡律师集团徐宗新撰写的《论新〈律师法〉下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罪的防范》、杭天信所谢瑞撰写的《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国纲杭州分所叶建芳撰写的《我国环境权的民法保护现状及完善》、五联所葛宗萍撰写的《浅论民事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以公定力理论为基础》荣获二等奖。海浩所冯丽撰写的《预告登记制度辨析》、五联所楼奇撰写的《论业主大会的法律地位——以法的可诉性为中心》、金道所王晓辉撰写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宽缓化及其运用——以刑事辩护为视角》、市律协团委沈海鹰撰写的《杭州律师行业团建工作研究》、海浩所杨琴和陈新潮撰写的《论股东派生诉讼被告范围的界定》、浙杭所余凌波撰写的《角色商品化权及其法律制度建构》荣获三等奖。其余参加交流的20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

秘书处根据各律师事务所组织上交论文的数量和质量决定给予海浩所、法君所、浙联萧山分所等3个单位组织奖。



市律协会长、评委会副主任胡祥甫作研讨会综述,他认为,本次研讨会几个特点:一是参加人员面广,既有论文作者,又有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既有刚刚走上岗位的年轻律师,又有资深律师。二是女律师的文章占据了半壁江山,充分体现了我市女律师队伍的整体实务理论水平。三是论文选题面广,视角新颖。四是写作方法灵活多样,大部分文章观点鲜明、论证严密、文风朴实流畅。五是大部分作者表现了朴实无华的台风,在演讲时能抓住重点,用简明扼要的语言阐述文章的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

市律协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最后表示,此次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非常成功,研讨氛围浓厚,会风和纪律都非常好,体现了杭州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女律师的风采。从整体来看,研讨会的文章质量较往年有所提高,唯一遗憾的是欠缺研究水平特别突出、学理和实务结合非常好的文章,这也是为什么今年没有评一等奖的原因。希望今后我市律师能更多关注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把实务和理论较好地结合起来,多写一点实用性、可操作性、应用性的文章,在方法上,可以考虑成立课题组,发挥集体的智慧,依靠集体的力量。

杭州律师在2008年浙江省 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上取得佳绩

9月6至7日,市律协分管副会长马骏带领初评入围的10篇论文作者,在杭州香园饭店参加2008年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取得了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6名的优异成绩。市律协同时荣获“优秀组织奖”。

其中,京衡律师集团徐宗新撰写的《论新<律师法>下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罪的防范》、五联所葛宗萍撰写的《浅论民事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以公定力理论为基础》荣获一等奖,乾衡所柯直撰写的《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债务转为共同债务问题的探讨》、天册所丁兴撰写的《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裁决若干问题的探讨》荣获二等奖,海浩所王欣、叶杨斌,五联所楼奇,杭州律协沈海鸣,国纲分所叶建芳,浙杭所余凌波,海浩所杨琴、陈新潮等的文章荣获三等奖。



市律协和市中院联合举办 民商事法律业务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民商事法律业务的培训,丰富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质量,7月17日—21日,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之江饭店千人会堂联合举办了一期杭州市民商事法律业务培训班,来自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共计3250人次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邀请了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导李友根主讲“法律适用的理论和方法”,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王冠玺主讲“中国法学发展的十字现象及请求权基础思考”,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金剑峰主讲“公司法”,最高法院立案庭审判长汪治平主讲“保险法”,最高法院研究室法官吴兆祥主讲“合同法”,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孙维飞主讲“侵权行为法”。由于这次培训的授课老师总体水平较高,整个培训受到了我市律师的欢迎。

市律协参加杭州市 检察院民主恳谈会

8月4日下午,应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邀请,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常务理事裘红伟、民委会主任楼韬等参加了由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以“维护公平正义,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解民忧”为主题的民主恳谈会。

会上,市律协与会人员就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工作和律师工作在推动民主、法制、公正方面的共性以及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律两家就民事检察方面如何加强沟通与合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如新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其中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对律师承办申诉案件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对不服生效判决的案件可以通过申诉的程序进行救济,而对部分有问题的案件通过检察院的抗诉程序确实可以获得更好、更快捷的救济效果,从而可以进一步推进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具体落实。

我市4家律所、6名律师被授予 “示范企业”、“行业标兵” 荣誉称号

经杭州市司法局推荐、杭州市人民政府综合评选,7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发文(杭政办[2008]271号),授予我市浙江星轺律师事务所、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等4家律师事务所“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我市天册所陈晓峰、杭天信所余月海、浙杭所沈向明、王建军所王建军、乾衡所柯直、锦丰所樊德珠等6名律师“杭州市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荣誉称号。

市律协号召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全体执业律师,向获得表彰的先进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学习,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ZHEJIANG
KING CITY LAW FIRM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是在整合了杭州较早成立的原浙江志和律师事务所、浙江新海峡律师事务所、浙江汇忱律师事务所等所的精英律师，在这三家事务所创业、经营十余年的基础上合并成立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整合一新的康城所，位于杭州市区西湖边的繁华地段，拥有整层750平米的办公场地，目前有专职律师31名，兼职律师5名，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12名。三年来事务所稳扎稳打，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综合实力位居杭州140余家律所前茅。

康城之所以成为业务门类全、整体素质高、客户信赖度强的律师事务所，这与事务所倡导的建设康城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以陈生有主任为代表的康城律师积极参加司法局文艺汇演、运动会，每月举办业务沙龙，注重律师文化培养、团体旅行活动，使得全所上下凝聚力不断增强，在承办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件时，精英团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使得康城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极具团队优势。

康城所在金融、保险、公司、房地产等民商事业务以及知识产权、刑事辩护、劳动争议等法律业务方面已具有较强的优势。

“诚信、敬业、博学、创新”是康城的团队口号，可持续发展是康城的目标。康城律师将进一步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低成本的优质法律服务。建品质康城、塑品位律师，康城人将为打造品质杭州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HANGZHOU LAWYER

杭州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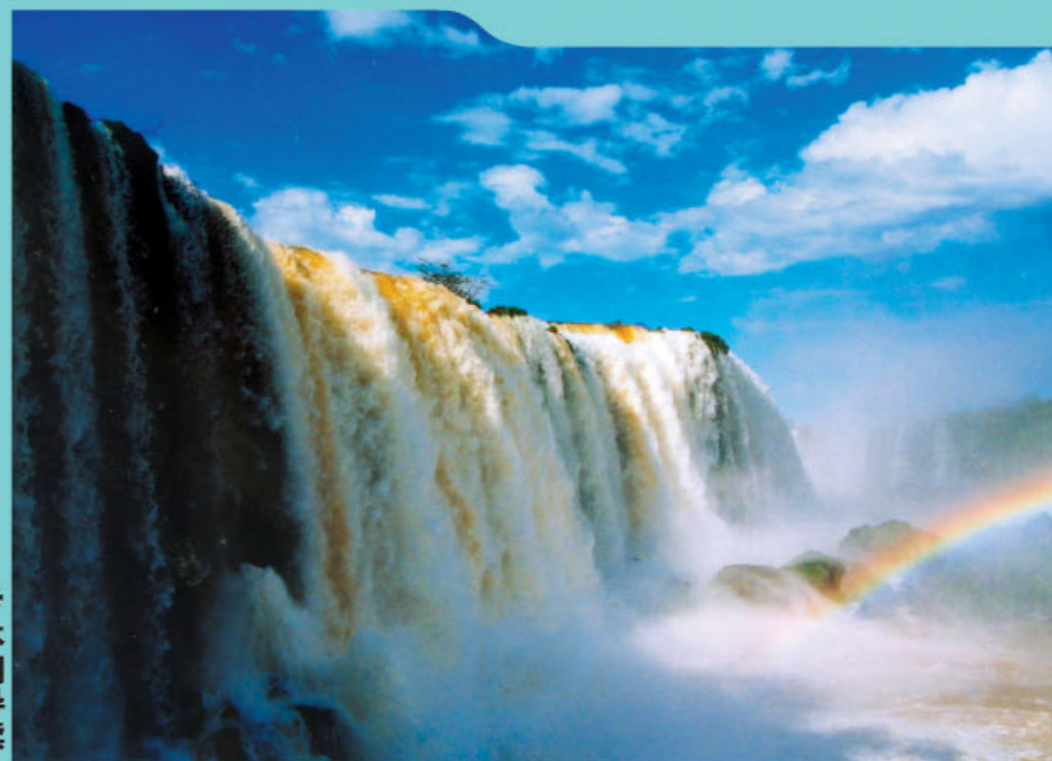
总第二十二期

[2008年第三期 总第二十二期]

(内部刊物，注意保密)



杭州律师



* 本期导读

- P01 市司法局举办“大学习、大讨论”暨“一法两规章”集中教育培训班
- P12 改革创新 积极探索 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 P25 律师不愿调解是个伪命题
- P34 专栏介绍：魏建新律师
- P36 在实践中提升职业品位——临安律师开展复合化服务综述

<http://www.hzlawyer.net>

序

XU



呼唤实践智慧

◆市律协副会长 马骏

本年度的浙江省律师事务理论研讨会举行期间，省律师协会特邀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主任谢佑平教授作有关律师业发展与研讨的讲座，他提到律师业发达的基础是必须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必须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必须有当事人高度对抗的诉讼制度等。同时认为，目前中国的律师业虽然问题重重，但无疑处于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

数月前，有幸参与一项五五普法的中期督查工作，在几个地市普法领导小组组织的座谈会上，均有当地的信访官员在场或被督查组询问相关上访情况，或就有关信访工作发言。他们均不约而同地描述了一种现象，很多上访户极少采用或故意不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很多上访户懂法，却不愿接受法律规定的后果。生效法律是必须遵守的，但当法律被当作是一种工具时，则法律的遵守成了一个选项。由此感慨，有领导强调“普法工作要从注重普及法律知识转到注重培养法治精神上来”是多么的精辟。

上述两件看似不相干的事情，其实存在着某种意义上的联系。毫无疑问，现阶段是中国历史上律师业（或者说是法治建设）发展的最好时期，无论是律师的数量和质量、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律师在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发挥的影响和作用等方面均可例证。但同时，律师公众形象的下降，律师行业内日隆的抱怨声，律师执业过程中的种种遭遇也令部分律师心灰意冷，律师赖以生存的法律手段往往不能实现其应有之作用。在缺乏法治精神之下，所谓的法律专门知识和技能充其量是工具而已，有时候我们不得不面对最令法律人不耻的现象。在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回避这种法治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之间的矛盾。

现阶段律师受法律教育的程度越来越高，经过正规法学教育的律师更多地知道了法律或者说法治社会的应然状态，也更了解了当前法治水平相对较高国家的状态。平等、公平和正义之观念深入人心，他们视平等、公平和正义的实现为必然，欣然选择

了律师作为自己的职业甚至事业。然而，在社会急剧变革的当下，律师是什么？法律是什么？法治又是什么？有时候还真道不清、理还乱。这时候我们不得不关注法治的实然状态，我们不得不关注如何在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之间的平衡。这似乎没有现成的答案，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说当下的律师不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不理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进程，不理解改革是对原有制度当然包括法律制度的突破，那么从事律师工作将是一种痛苦和折磨。在恶劣的心境下，要么彷徨、迷惑，一事无成；要么堕落，走向法治应然状态的反面。律师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这样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年代，呼唤律师的实践智慧是何等地紧迫和重要。所谓的实践智慧，顾名思义，首先是实践，即律师执业的实践不因困难重重而退缩，也不因在抱怨中不求上进，更不因司法界的种种丑恶现象而放弃对法律价值的追求，总而言之，强调的是认真而执着的执业。更高的层面是在实践中体现出智慧，有智慧的实践必然要求律师在执业中体现出对法律知识的精确理解和对法律技巧的娴熟运用；必然要求律师勤勉尽责、职业道德高尚；必然要求律师有能力判断法律应然状态和实然状态的间隙及寻找妥善协调的方法；必然要求律师有能力在处理复杂、敏感的法律事务时进退有序等等。

多一点理想主义，多一点实践智慧，充满实践智慧的律师不不仅是律师业生存和健康发展的保障，更是促进法治国家建设的积极力量。让我们共同呼唤律师的实践智慧！

目录

CONTENTS
2008年 第三期[总第二十二期]
出刊日期:2008年10月20日
<<<

大学习 大讨论

- 01 加强学习交流 推动实际工作
——市司法局举办大学习、大讨论暨一法两规章集中教育培训班
- 03 五联“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取得显著阶段性成绩
- 03 京衡律师集团展开“大学习、大讨论”第二阶段学习实践
- 04 做好一名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
——金道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拉开帷幕
- 04 华茂所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杭城律政

- 05 省委政法委宋光宝副书记一行到天册调研
- 05 省委统战部黄永通副部长视察我市五联所
- 06 省司法厅副厅长葛炳瑶一行到金道所调研党建工作
- 06 市司法局、市律协领导赴临安检查律师党建工作
- 07 杭州市2008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圆满结束
- 08 杭州律师在2008年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上取得佳绩
- 08 市律协和市中院联合举办民商事法律业务培训班
- 09 市律协参加杭州市检察院民主恳谈会
- 09 我市4家律所、6名律师被授予“示范企业”、“行业标兵”荣誉称号
- 10 关注创业律师 激励创新青年
——我市青年律师在第三届浙江青年律师论坛上收获颇丰
- 11 民事业务委员会举办专题研讨会
- 11 喜迎奥运 友谊乒乓

党团建设

- 12 改革创新 积极探索 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市律协党建经验介绍材料
- 15 精诚合作 荣辱与共 共创未来
——中共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18 立足法律服务，建立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22 改革创新 积极探索 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 23 满江红所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23 康城所结合“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加强党团建设
- 24 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结合实际推进行业团建工作
——市律协团委召开一届十次扩大会议

《杭州律师》

编委会 HANGZHOULAWYER
www.hzlawyer.net

主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方绍清

副主任：胡祥甫 程学顺

委员：陈有西 沈向明 裘红伟 何向阳

崔海燕 周庆艺 夏德忠

主编：陈有西

副主编：沈向明 陈生有

责任编辑：沈海鸥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310009

电话：87555128 87555129

传真：87555120

电子杂志：<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信箱：hzlsf@hzlawyer.net

关注创业律师 激励创新青年

——我市青年律师在第三届浙江青年律师论坛上收获颇丰

7月19-20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以“创新创业与青年律师”为主题的第三届浙江青年律师论坛在绍兴市绍兴饭店举行。市律协组织了15名青年律师，由律协团委书记沈海鹰带队，与来自全省各地的100余名青年律师参加了论坛。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志忠、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胡祥甫会长应邀在20日上午的分论坛上主持了会长与青年律师的交流对话，就“创新管理、创业为本——律师协会如何为青年律师的发展创造条件”的议题，由3名会长与3名青年律师进行了对话。一墨所章碧珍在19日下午的主论坛上作了题为“我的成长经历”的主题演讲，赢得了与会青年律师的热烈掌声。横立所朱炜、杭天信所唐小平则分别代表杭州青年律师参加了20日上午的“会长与青年律师对话”、“资深律师与青年律师对话”两个分论坛活动。市律协沈海鹰、铭广所景彦伟、宏昊所江斌、浙杭所邹永闯、五联所叶磊、京衡律师集团吴军威等都在各自参加的分论坛中积极参与、踊跃提问。另宏昊所江斌、横立所文萍、智贤所王芳的优秀文章还入选了大会论文集。

此次论坛形式新颖，主题紧扣时代，有思想的碰撞，也有理念的提升，富有成果。如深圳市律协李淳会长在论坛上提出了“商业律师”的概念，他认为：诉讼律师说比听更重要，怎么说比说什么更重要，但是商业律师有时候听比说更重要，说什么比怎么说更重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刘桂明则提出当律师、做律师、像律师、是律师的四段论，把律师工作分为执业、专业、行业、事业四个层次。三位演讲的青年律师也有精彩语言，我市章碧珍律师讲到“任何时候都不要担心你今天的多付出，世界是公平的，你今天的付出始终在你有意或者无意的时候会得到回报”；湖州王学志律师的“青年律师切不可急功近利，要在等待中准备，在等待中期望，这样的等待就是一种进取”；绍兴魏德祥律师“传统业务做出专业特色，这是青年律师成长的捷径”。

此次杭州青年律师代表参加全省青年律师论坛，主题演讲精彩、分论坛对话活跃，充分展示了杭州青年律师的风采，得到了大会的表扬。两天的论坛增进了与会青年律师之间的了解，大家在交流过程中认识了新的朋友，结下了新的友谊。



民事业务委员会举办专题研讨会

7月27日下午，由市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举办的主题为“医疗纠纷侵权案件操作”论坛活动在杭州市海外海·西溪宾馆会议室举行，我市50余名职业律师参加了此次论坛。

论坛特邀浙江省医学会秘书长尹来主讲“浙江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介绍”，同时安排了赵丽华、徐玉泉、李雪云三位律师分别就“医疗知情权与法律责任”、“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比较”、“医疗纠纷案代理患方胜诉要点”等作了专题发言。整个活动历时三个小时，上台台下互动积极，氛围融洽热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喜迎奥运 友谊乒乓

8月7日下午，在举国喜迎奥运前一天，市律协与西湖区检察院在省老年活动中心举行“迎奥运，乒乓球友谊赛”。西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袁国庆，市律协副会长戴梦华、秘书长倪荣根到场指导。

赛事采取团体赛和个人赛的形式，团体赛采用男子5局3胜制、女子3局2胜制，个人赛采用淘汰制，整个赛程充满了“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气氛。经过多轮比拼，最终市律协男队和女队都获得团体优胜奖，海浩所吴伟清、杨献艺律师分别获得男单冠军、亚军，国纳杭州分所张颖律师获得女单冠军。

整场比赛轻松、友谊，队员们尽情挥洒汗水，感受国球的乐趣和魅力，营造了浓厚的体育氛围，表达了迎奥运的喜悦心情。



党团建设

二、我们是如何加强本所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的

1.认真做好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五联所党支部刚成立时只有5名党员，党员人数占事务所全体成员的比重不是很大。为了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扩大党员队伍，我们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动员组织关系在其它单位的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到事务所支部来。二是努力做好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三是招聘人员时有意识地招聘共产党员。经过几年的努力，尽管已有2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去了，现在仍有中共党员13名。为了提升五联党支部在事务所的地位，在发展合伙人队伍时注意多发展党员，提高党员在合伙人队伍中的数量，目前五联所的合伙人中已有中共党员5名，入党积极分子1名。通过党的组织建设，缩小了共产党员人数与各民主党派人数的差距。顺便说一下，在五联所，各党派对优秀人才的竞争还是有点激烈的。我们有一个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都很优秀，已经写了入党报告，正当我们准备选派他去参加培训班时，后来给其它党派拉走了，这件事给我们党支部震动很大。后来我们有个入党积极分子在生癌症开刀住院期间，我们党支部非常重视，多次派人去医院看望他，使他深受感动。后来他癌症转移第二次开刀前，我们再去看他，问他有什么要求时，他说他最大的愿望是能早日加入共产党。我们在场的全体党员听了都非常的感动，党支部及时将此事向律协党委作了汇报，在律协党委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面考察，目前该同志已正式加入中国共产党。

2.认真做好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共产党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去感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支部通过认真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认真做好党员的思想建设工作。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同时要求党员在事务所的各项工作中应该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例如在2003年SARS期间，律师们都回家休息去了，只有我们党员坚持在所里，承担了事务所整个SARS期间的消毒工作，我们党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大家的尊重。为了做好事务所的稳定工作，我们要求全体党员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当个人利益与事务所的稳定大局有冲突时，共产党员要能够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同时对他人出现的不利于事务所团结的言行要理直气壮地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耐心的说服工作。2003年6月我所曾有10多名业务骨干要求离所，事务所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在此紧要关头，党支部发动全体党员配合事务所，认真做好这些要求离所人员的思想工作，在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努力下，最终这些要求离所的人员一个都没有走。党支部已经成了事务所稳定的重要力量。在今年五联所举行的春节晚会上，我们五联所党支部的全体党员身穿西装，戴上鲜红的领带，上台表演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小合唱，获得了大家热烈的掌声，演唱完毕后，全体民主党派人士主动上台来与我们共产党员合影，这个情景令人非常感动。

3.加强党员之间的团结，把党支部办成党员之家。五联所由于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加之又在两个不同的楼层办公，党员之间平时联系不多。根据这一实际情况，除了认真开好党员例会外，我们尽量把支部工作做得活泼一些，使得大家都能积极参与。例如，我们今年开始尝试将党员活动放到党员家里去搞的方法，今年已经去了四位党员的家里。通过去党员家搞活动，加深了党员之间的沟通和相互了解，大家感觉都很好。另外，党员如有人生病住院，支部都会派人去医院探望，把党的温暖带给每一位党员。今年春节期间，我们党支部全体党员一起吃年夜饭，其中有一名同志生病住院，没能参加，这时，全体党员每人给这位同志发了一条短信，祝他早日康复，使他感到非常温暖。

4.教育全体党员真心诚意地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合作，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创造五联所的美好未来。五联所由于民主党派人士已经超过中共党员人数，有些民主党派成员在社会上的政治地位比较高，担任了一定的职务，有的当上了人大代表，对部分中共党员产生一定的压力，在部分党员中产生了加入共产党不如加入民主党派的想法。同时也有部分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在平时言谈中无意之间流露出你们共产党员也没什么花头的想法。因此有时中共党员与部分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会有语言上的冲突。例如五联所创建时期有一个无党派人士对共产党发了一通牢骚后，我们有个共产党员就回敬他，说是有几千万中共党员，一人吐一口痰就可以把你淹死。再如去年台湾国民党主席连战访问大陆时，我们所里有个民革党员在事务所网站上发表了一首诗，说是大哥你回来了，然后说了一下国民党在抗战中的作用。马上就有共产党员出来在网上发表议论，说连战是谁的大哥啊，抗战时好像在峨嵋山上看到他的身影。出现这些情况后，

党团建设

我们党支部能认真做好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我们认为出现这些问题并不可怕，主要的是要加强沟通和理解。我们在党员会议上经常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使大家都能认识到加强多党合作对搞好五联所的重要性。目前在五联所，可以说根本就不存在党派之争，不像台湾那样党派竞争那么激烈。

5.以党支部的名义，经常组织全所活动，加强党员和全所人员的联系，自觉接受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由于五联所人员较多，全所人员又分布在两个不同的楼层，人员之间交流不够密切。为了做好人员之间的沟通工作，事务所的党支部经常组织各类群众喜爱的活动，如举行茶话会、爬山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可以接触群众，一方面增强了党群之间的关系和全所人员的联系，另一方面我们从中可以听到群众的呼声。我们所最具特色的是我们中共党支部召开的全所各党派联席会议，效果非常好。在会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都能畅所欲言，对我们党支部和党员的工作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对事务所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整个场面令人非常感动。这样的会议我们党支部已经举行了两次。

6.要求每个党员都有责任做好与本所不同层面的人员保持个人联系。为了与不同层面的人员加强联系，掌握不同层面人员的思想动态，党支部对每位党员作了专门分工，要求高级合伙人层面的党员能做好全体高级合伙人的联系工作，一般合伙人层面的党员能做好一般合伙人的联系工作，聘用律师的党员做好聘用律师的联系工作，从事内勤的党员作好全体内勤人员的联系工作。在分工明确的情况下，每个党员都知道自己应该做的工作。每当事务所出现一些波动或出现一些困难时，总可以看到不同层面的党员在默默地做着各种工作。

三、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对五联所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而五联所的发展又进一步提升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

中共五联党支部从成立之初到现在始终受到了五联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大力支持，同时，五联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我们共产党也寄托着很大的期望。这些期望对我们来讲，既是压力也是一种动力，促使我们能更自觉地做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我们党支部的全体党员没有辜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期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和团结工作，同时在事务所的业务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骨干带头作用。五联所由于有了全体党员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团结了事务所的绝大多数同志，事务所成立至今，业务骨干基本没有流失过，使得五联所的队伍在不断壮大，人员素质在不断提高。如今的五联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事务所日益兴旺，业务发展也很快，这几年每年都是以很快的速度在发展，使我所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走在全省律师业的前列。

随着本所党员人数的增加，为了更进一步做好本所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2007年事务所党支部的委员人数从三人扩大到五人，专门设立了一名统战委员负责与各民主党派人士的联系工作。

五联所这几年发展表明，加强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大家荣辱与共，精诚合作，对于共创五联所的美好未来，其实是非常重要的。

中共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07年11月



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结合实际推进行业团建工作

——市律协团委召开一届十次扩大会议

8月9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律协党委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团建工作，市律协团委在协会会议室组织召开一届十次扩大会议。市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胡祥甫，市律协党委委员夏德忠应邀莅临指导。市律协团委委员、各律师事务所团支部书记以及受表彰的2007年度律协团委系统先进个人共3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团委书记朱炜首先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律协党委《关于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省委“创业富民 创新强省”总战略的若干意见》，强调在青年律师队伍中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性。浙杭、天册、五联、一墨、金道、海浩等老支部在会上汇报了上半年工作，并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杭天信、康城、京衡、凯麦、国浩等新支部则主要谈了参加此次会议后感想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团委副书记沈海鸥在会上向大家通报了团委上半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结合行业团建实际，就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团支部作用，当好兼职团干部等问题，提出要求与建议。会议对2007年度市律协团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团委书记朱炜在认真听取汇报后认为，尽管律师群体内的团工作难度很大，但我们的团委、团支部目前各项工作都做得有声有色，非常好，希望今后能在开展对外联络、协助事务所加强管理等方面能更好地发挥团支部的作用。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胡祥甫对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从协会领导的角度，对与会的团干部和青年律师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要坚持科学的工作方法，三是要有创新的工作理念。另外，他又用“红顶商人”胡雪岩的成长经历，结合青年律师的成长发展历程，生动地阐述了诚信做人，积极做事，如何争取和把握机会的道理，使与会的团干部深受启发，受益匪浅。



律师不愿调解是个伪命题

京衡律师集团 陈有西

有一个中级法院对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一个材料反映说，好多案件最后调解不成，是律师造成的。因为调解不成律师可以收到二审的律师费，有的风险收费的案件，调解了律师收不到费。因此，有的律师挑词架讼，制造调解障碍，影响社会和谐。这个反映引起了上级法院的重视，于是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进行教育引导，防止这种倾向发展，以利和谐社会建设。

我曾经在法院工作，分管文字材料，搞过很多统计和调研报告。现在又作为一个律师参加了许多民事案件的诉讼和仲裁。可以毫不客气地说，这份反映失之偏颇，是个伪命题。说律师在民事案件中不愿意调解以赚取更多的律师费，既无事实依据，更缺乏经济学上的可能。

先从经济学的时间价值来分析。律师办案就像出租车运营。他拉短途乘客，每次十元，一小时如果可以拉五位，就是五十元；如果堵车，只拉一位，基本费只有十元。虽然可以有候车补偿计费，但绝没有拉五位乘客合算。律师也同样，如果一审能够及时结案，他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去接办新的案件，可以赚更多的钱。因此，一个律师不可能为了赚到二审的律师费而故意反对调解。因为调解成功可以让他腾出时间更多地办新案赚钱。

再从“风险收费”来看，律师代理都有事先的合同约定，风险收费是看结果而不看一审二审的，而且是要执行到位才能分成收费。早日调解成功，律师可以及时收到律师费。拖到二审对律师来说绝对没有好处。而且，调解的案件，往往是同时履行，而判决案有的往往是法律白条无法执行，当事人拿不到，律师当然也分不到。调解更能实现律师的利益。因此，一个律师也不可能为了多收律师费的目的而去反对调解。因为判决结案和调解结案，对按结果收费的风险约定而言，总额没有任何影响，反而可以提前实现分成。这是一个非常浅显的经济学原理。

民事案件调解不成，律师反对的真正原因，往往是司法不公。觉得法官提出的方案会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在无法接受。比如一千万的债权一百万利息，你一定要我调解让掉，我的当事人要损失掉一百万。有的是当事人没有给律师这样的授权，有的是当事人明确不同意，有的则是律师根据基本的道义

良知判断，不能接受不合理的调解方案。说到底，是为了严格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而不是自己的律师费。法院的作用，是社会矛盾到了无法调和之时，用国家司法权去作最后的强制手段，把他解决掉，定纷止争。如果什么矛盾都能够调解掉，那就不需要成立法院了。中华法统强调伦理治国，强调君臣父子，强调亲权族权。因此，用调解解决社会矛盾，我国早就很发达，无需引进现代司法审判制度。一味强调调解率，只会让大量案件久拖不决，法院积案如山，损害司法效能，提高司法成本，使大量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损害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转，损害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有的案件开庭后三个月六个月不判，双方当事人往往都会互相猜疑，于是调动一切力量去找有权人批示干预法院；用金钱等手段去拉拢游说法官；给法院和法官带来巨大的风险。因此，我去年在中央党校报纸发表文章，提出保障法官廉洁自律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开庭后即及时判决，不给双方搞公关的时间和机会。我们常说现在司法环境不好，法院和法官都不是生活在真空中，总会有上级领导，总会有亲朋好友同学战友，有的案件时间久了，双方的批示意见都来了，双方的请都吃了，礼都收了，都不能得罪，因此只有和稀泥努力“调解”，因为调解才能让双方息事宁人，还不用受二审的监督，没有揭出内幕的风险，也可以让双方批示的领导都满意，好交待。因此，一些法官强调“调解”除了“和谐”的冠冕堂皇的理由外，其实很可能有一些猫腻在里头。我们看问题千万别让其表面现象给糊弄了。从本质上说，从国家机器的职能上说，调解不是法院的主要职能，判决才是法院有必要存在的首要理由。

今日中国律师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社会的评价度不高。为了私利挑词架讼的律师确实有，被投诉的也不少，进行教育和引导确实有必要。但是，分析一种社会现象要千万防止想当然，要评价律师行为，起码要对律师业有点基本的了解。特别是把一个错误的分析，引导成“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这样的高度，是极不负责任的。会误导社会舆论和领导机关的判断，因此有必要进行一些澄清。

论民事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以公定力理论为基础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葛宗萍

内容提要：在民事诉讼中，如何审查作为先决问题出现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法律实务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难题。本文通过分析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理论，提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具体行政行为作为法律行为本身就客观具有的法律效力，而非法律推定的效力，文章进而认为，对民事诉讼中作为先决问题出现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有限的审查权。

关键词：先决问题 具体行政行为 公定力

在法律实务中，我们经常会遇到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交织在一起的情况，尤其普遍的一种情况是，一些民事诉讼的解决依赖于对某个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存在、是否合法或是否有效等问题的认定，比如，房屋产权争议纠纷中，一方主张对方侵犯其房屋所有权，另一方却主张对方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行为违法，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房管部门颁发房屋产权证的这个具体行政行为不是诉讼争议的标的，但其法律效果的认定直接影响到民事诉讼的结果，对民事诉讼而言，法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构成了诉讼中的先决问题。^①

对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先决问题出现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该如何审查？是存而不论，只要存在具体行政行为就承认其效力，还是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行政诉讼，还是积极主动进行审查认定？因为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加之这牵涉到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审查和监督是否正当的问题，在现实中很多法院对这类问题表现得很谨慎，事实上的操作也纷杂不一。^②而在理论研究方面，学者的研究路径也很不一样，有学者从行政行为的效力理论出发，提出自己的解决之道，有学者则是从诉讼程序的设计 and 选择方面进行考虑。本文则试图通过对具体行政行为公定力理论的分析，并结合相关的程序设计，对这类问题的解决提出一点建议。

一、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

虽然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我国行政法学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理论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但学者的解说并不一样。

有学者认为，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使具有瑕疵，在未经法定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认定和宣告以前，也具有被视为合法行为并要求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尊重的法律效力。这一观点认为，“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实质上是一种假设的法律效力^③。也就是说，在未经证明以前，行政行为实际上是否合法是不清楚的。即使有人对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甚至发生了纠纷，但在有权的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作出证明和宣告以前，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也仍然是不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暂且假定它是合法的，我们暂且把它视为合法的行政行为来对待。”^④

另有学者认为，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做出，除自始无效外，即获得有效性推定，在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撤销之前，要求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对其给予承认、尊重和服从不得根据自己的判断对其无视、否定或抵抗的效力。^⑤与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定力是对行政行为的有效性推定不同，这一观点认为，公定力是对行政行为的有效性推定，认为公定力本来就与实体法上的合法、违法毫无关系，它只是一种对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临时性的推定而已。确切地说是指不论行政行为合法与否，都具有程序法所赋予的暂时拘束力量。^⑥

很显然，第一种观点将行政行为的效力建立在行政行为合法的基础上的，行政行为有效，是因为行政行为被推定为合法，而一旦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受到否定，那么根据这种观点，就意味着行政行为的效力也将受到否定，而事实上，对行政行为的效力评价和合法性评价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为对行政行为的效力评价是一个比行政行

①对这样的问题学者有很多看法，不过学者对这些问题的表述方式并不相同，有的称为“诉讼中附属证据性行政行为问题”，如郑晋明：《行政诉讼中附属证据性行政行为问题的解决》，载《行政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有的称为“诉讼中的行政附属问题”，如苏西刚、付文华：《民事诉讼中行政附属问题探析》，载《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还有的称为“诉讼过程中行政行为的证据效力问题”，如刘志斌：《行政行为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效力研究》，2005年东南政法学院宪法和行政法硕士毕业论文，http://e53.cnki.net/kns50/classical/singleindex.aspx?ID=2（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本文采用“先决问题”的表述。

②各地法院对这类问题的处理方式很不一样，大致有五种不同的意见或做法：第一种，民事诉讼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来源的真实性和形式的规范性，不审查其合法性，只要具备真实和规范的要求，即直接将其作为定案依据；第二种，中止民事诉讼，由原告另行提起诉讼，待有结果后再恢复民事诉讼；第三种，中止民事诉讼，将案件移送行政审判庭，待其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后，再恢复民事诉讼；第四种，由审理民事案件的同一审判组织先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做出裁决后，再继续进行民事诉讼程序；第五种，民事诉讼在审查当事人主张的权利是否合法的同时，应当审查其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李晚斌：《民事诉讼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之我见》，载《行政法学研究》1997年第3期。

为违法性（或合法性）评价更为复杂且标准不同的一种评价。对于行政违法行为，评价的根据和标准是行政法律规范，即与法律规范的规定相符合即为合法，反之即为违法，在合法与违法之间，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判断。但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有效与否的评价，它可以因情况的不同而酌定从而可以包含多种法律后果的判断。这事实上也就是为什么会存在违法但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原因。^⑦

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定力是对行政行为的有效性推定，笔者认为也有待商榷的地方。这种观点认为，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定力实际上是围绕这样一个基本命题而展开的，即行政行为一旦作出，法律上应对其做有效还是无效的推定。^⑧然真的存在这样的一个命题吗？我们实际看到的状况是，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一个行政行为一旦作出，事实上法律对它的评价已经作出，要么会因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而明显的瑕疵，归于无效，当事人对于该行政行为具有抵抗权，要么行政行为不具有无效瑕疵，因而其确定地发生法律效力，即有效，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以及其他社会主体都应当承认其有效，在涉及到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相关的问题时，任何主体都应当将该行政行为确定的法律关系或内容，当成既定的事实予以承认和接受，除非有关主体对其合法性或有效性产生质疑，通过法定机关和法定程序撤销了该行政行为。而在未撤销之前，该行政行为的效力是确定的，不容置疑的，并且这种效力不仅仅是程序法的效力，也是实体法上的效力，确实地对相对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着影响。而在行政行为已经有效的情形下，再说该行为具有被推定有效的效力，在逻辑上是不相容的。

那么究竟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的内涵是什么？我们可以再通过对具体行政行为这一概念的逻辑分析来认识一下。

具体行政行为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具有相同的逻辑规律，即它们都体现了授权主义的法律调整方式：

在分析法学的理论框架下，与授权主义的法律调整方式对应的是法定主义的调整方式。所谓法定主义调整方式就是法律直接限制“自然自由”，在这种调整方式下，法律直接规定在……条件下，人们必须做什么或必须不做什么，这构成了法律义务，相对于法律义务承受方的另一方主体，则享有要求义务承受方去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权利，这就是狭义的法律权利，两者构成了法律关系的第一个元形式——“（狭义）权利—义务”关系。这时法律对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1）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2）法律关系据以发生的条件（即构成要件事实）——事件或事实行为。“法不禁止即自由”，法律未作否定的自然自由成为法律状态下的自由，即部分“自然自由”上升为“法律上的自由”。这构成了第二个法律关系元形式——“无权利—无义务（自由）”关系，在逻辑上它是前一元形式的反面。而授权主义调整方式是一种间接的限制自然自由的方式，即法律授权某一法律主体，由它来规定或进一步确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甚至由它再授权其他法律主体规定或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法律义务。这时，法律规则表现出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1）法律关系的内容授权由法律主体自行创设或法律已有规定而授权法律主体具体确定其发生；（2）法律关系据以发生的条件（即构成要件事实）——法律行为。这里的“授权”之“权”就是法律权力。即法律权力方有权力（或有能力）通过自己的行为，创设、变更或消灭他与另一方法律主体之间的某一法律关系，另一方主体则就有责任承受这一权力行使的结果。这形成了第三个法律关系的元形式——“权力—责任”关系，其逻辑的对立面就是最后一个法律关系的元形式——“无权力—无责任（豁免）”关系。^⑨

与法定主义调整方式不同的是，在授权主义调整方式下，权力主体有权依据自己的内心意思，做出意思表示，而使相关的法律效果发生或不发生，而权力主体一旦做出了意思表示，那相应的法律效果就应当发生，而正是分析法学意义上的权力的本质含义，“所谓权力就是指A与B之间存在一种法律关系，A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创设A与B或B与其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B应当承受A通过自己行为所创设的A与B之间或B与其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⑩

正如民法上总是尽量使法律行为有效，而达到鼓励交易、维护私法自治之目的，公法对行政主体的积极授权，暗藏着法律总是倾向于对行政主体行使权力的结果加以肯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授权的目的，借由行政权的行使积极主动地干预社会生活，而如果法律在授权之后，对权力行使的后果不加以肯定或保护，势必会削弱法律授权的力量，而使得行政权无法迅速、有效地应对随时不断发生的具体情况。因此从这一点来说，使具体行

⑦叶必丰著：《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6页；刘莘：《具体行政行为效力探析》，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5期；周佑勇：《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载《法学评论》1998年第3期。

⑧叶必丰著：《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4、75页。

⑨姜志远著：《行政行为效力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⑩同上。

⑪转引自金作坤著：《无行政行为的效力》，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原出自杨蔚著：《行政违法论纲》，东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⑫姜志远著：《行政行为效力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⑬陈瑞华：《分析法学对行政概念的重建》，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

⑭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民法专业博士学位论文，http://www.gongfa.com/siqunqinshufenxiwangong.txt，2006年3月2日访问。

钱塘视点

政行为一经做出即被认可具有法律效力，是法律授权的本意。然因为行政权客观上易对相对人的权利造成侵害，且由于权力主体可能主观能力不足，甚至权力行使时可能存在主观恶意，所以法律又不得不对行政权的行使进行严格的法律控制，使其在法律预设的轨道内进行，这主要是通过事先的组织法、程序法，以及事后的法律监督进行的，并且规定在行为存在重大且明显的瑕疵时使该行为归于无效，但这些规定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对所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进行法律上的推定。事实上，法律只有在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无效的情形时才否定其效力，而在一般情形下，法律总是肯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的，因为这是法律授权的目的和功能所在。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笔者以为，我们有必要对公定力理论进行一定的修正：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应当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做出，除自始无效的外，在未经撤销权限者依法定程序撤销时为止，任何人，包括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和法院都应对其予以承认和尊重，而不得否认其效力的效力。

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具体行政行为做出后，除具体行政行为自始无效外，公定力要求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行为的异议诉诸事后的救济渠道加以解决，在此之前只能对其表示服从。^①

(2) 一个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其他行政机关也具有拘束效力，其他行政机关应对其予以尊重和承认，并有义务将该处分当作一个既定的构成要件，或者说一个既成的事实，予以接受，并充作其自身管辖事务之决定的基础^②。但对该行政行为有适法于是当审查权限的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审查时不受该效力的拘束，因该行政行为的作成而权限遭受侵害的真正权责机关也不受该效力的拘束。^③

(3) 一个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还有拘束法院的效力，对一个既有的具体行政行为来说，法院未经法定程序也不得否认其效力，而应对其予以尊重和承认。

具体行政行为公定力理论的基础内含于法律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规范方式本身，同时也是法安定性、法秩序的要求，也是出于对国家机关之间权力配置、分立秩序的尊重的要求。

二、公定力理论如何规范民事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公定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本身具有的实质意义上的法律效力，而非法律推定的效力，这种效力只有经法定的国家机关经法定程序予以撤销，才可溯及行政行为作出时归于消灭，而在未经撤销前，这种效力是确定存在的。那么具体行政行为公定力的存在，是否意味着法院对民事诉讼中作为先决问题出现的具体行政行为无审查权呢？笔者以为，答案是否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并不否定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

1. 公定力原则上不否定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

在我国法治背景下，笔者以为也应肯定法院原则上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审查权，原因有三：第一，应当区分审查权和受拘束这两个问题，承认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审查权，并不意味着法院不受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拘束，前者是由谁行使审查权的问题，这是程序问题，而后者是是否受拘束的问题，即法院有无将具体行政行为对事实的认定或法律的适用作为既定的事实要件，而予以承认和尊重的义务，这是实体问题。而如果从实体的角度理解来理解这里的审查权，也就是说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是受限制的审查权。^④第二，肯定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审查权，也是由我国的审判制度决定的，我国实行的是普通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模式，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因此行政审判庭是以法院的名义具体执行行政审判的职能，行政审判权的权力主体依然是人民法院，因此承认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审查权并违法我国法律对法院权限的规定，而且肯定法院有适度的审查权更便于案件的审理、节约诉讼成本、利于当事人权利的保护。第三，如果不承认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事实上在现实中也是行不通的。因为现代各国通说几乎都认为，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约束法院的效力，而如果法院不具有这样的审查权，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无效，其瑕疵的程度如何以及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程度是无法发现的，而这势必会极大地削弱法院解决纠纷、保护人民权利功能的发挥。现实中现在很多法院在遇到作为先决

^① 余作峰著：《无效力行政行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② 许崇力：《行政处分》，载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86页。

^③ 参见许崇力：《行政处分》，载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87页。

^④ 参见林永福：《论德国行政处分对法院之拘束》，载台湾《宪政时代》第十二卷第二期。

钱塘视点

问题的具体行为时，当然地认为自己无管辖权，推卸自己的审理责任，造成案件久拖不决、累讼的现象就是很好的说明。

2. 法院不具有审查权的例外情形

法院原则上具有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限的审查权，但在下面两种情况存在例外，即法院没有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

第一，当事人行使诉权，就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或合法性问题另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⑤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一条^⑥的规定，此时法院应当中止案件的审理，等待有关机关就先决问题做出决定，再根据该决定，对本案做出裁判，因为这是当事人诉权的选择，法院应予以尊重。

第二，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排除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审查权时，法院也不得再行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而应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举例来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号）》^⑦第八条规定：“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因我国《专利法》规定了确认专利无效由专利行政部门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初审确认，因此司法解释对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可能出现的被告请求确认原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规定了法院中止诉讼的程序，而应当先行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但被告的这种请求权有期限限制，原则上逾期未申请的，法院就应当根据专利部门对专利权的最初认定结果审理专利侵权纠纷。也就是说，如果被告在答辩期间内，提出了请求宣告原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那么法院这时无权审查专利行政部门对原告专利权进行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只能由被告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或应告知被告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

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⑨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有关行政处罚被撤销的，应当裁定终结诉讼。”对于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该司法解释赋予了证券管理部门，如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和机关对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认定很强的公定力，根据该司法解释，对于证券市场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认定，法院应完全依赖专业管理部门的认定，相关的民事赔偿案件的成立或审理也完全依赖于专业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存与否，在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无权对先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这样规定很重要的一个理由可能是因为证券是专业性极强的行业，因而法院不得不依赖专业管理部门的知识和结论。可见法律明确排除法院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的多集中于专业性或技术性较强的案件。

3. 公定力对法院审查的限制

法院原则上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权，但因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该审查权是受到很

^⑤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是关于中止诉讼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为条件，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六）案件的审理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⑦ 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直接指导和规范法院的审判工作，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规范性，因此本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法律渊源之一。

^⑧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是关于起诉条件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钱塘视点

大限制的，除非具体行政行为有重大且明显的瑕疵因而导致行为无效的外，一般而言，法院应受该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约束，不得作出与该具体行政行为相矛盾的认定，因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不是诉讼的标的，基于对国家权力分立秩序的尊重和行政权与司法权相互承认的原则，法院有义务接受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判断。

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约束可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的内容：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和促成的法律效果。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应当是行政机关经过法定程序所核实的事实情况，且经终局审定，并于具体行政行为主体部分予以详细说明的。认定事实的记载主要出现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主文部分，即行政行为结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约束法院的效力应以主文所标识、认定内容为标准，除了外在客观表象具有直接拘束效力的行政行为之外，得就主文所确定的行政法律关系为依据，并以主文所载明的权利、义务内容及标的物的状况，判断具体行政行为的拘束范围。^①

(2) 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理由。现代行政法要求，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都需要说明理由，而尤其是对对相对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无论是依职权还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都应当向相对人说明理由，这已被认为是基本的程序要求，因为作出理由的说明是保障具体行政行为有效的坚实基础。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理由具有约束法院的效力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首先，该理由应当是在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前已经告知相对人，并听取了相对人的意见；第二，行政机关陈述的理由，没有明显违法和不合理之处；第三，具体行政行为的理由能够适用在相类似的行为中。

三、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效力实践的困境及解决对策

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要求社会主体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尊重，然在现代社会条件下，要实现这样的尊重，并非是完全，而没有条件的。纵观世界各国行政法治的要求，都可以清晰地看到对行政权行使越趋严格的要求，事实上各国对具体行政行为各种效力的尊重和承认，莫不是建立在在具体行政行为严格要求和控制的基础上的，正所谓，“若要别人尊重自己，首先得自己尊重自己。”比如，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有较为完整的行政程序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有着严格的程序规定，法国虽没有系统的行政程序法，但行政法院的判例也已经确立了一些基本的正当程序要求，事先的程序控制是保证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的重要基础，也是行政行为效力贯彻和实施的保证，同时为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提供了标准，并且降低了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难度。笔者以为，因为我国缺少较系统完全的对行政程序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在很多情况下，由于事先控制的缺乏，使得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很难贯彻实行，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效力的贯彻也面临着这样一个现实的困境。

事实上公定力理论的确立和贯彻是需要一定的现实前提的，也即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有起码的公正性。这也许就是其他国家和地区为什么规定无效行政行为不具有公定力或构成要件效力的理由，并且在这些国家都存在着较为完整的行政程序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事先控制，以保证其公正合理。

笔者以为，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效力的实现有两个基本的制度障碍是，一，我国尚未制定出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很多具体行政行为的做出不能满足基本的正当程序要求；二，我国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缺乏，因而法院在审查判断什么样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时没有客观的认定标准。

因为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也没有无效行政行为的相关制度，加之行政过程中的不透明状况依然很严重，因此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不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比如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有争议，而就具体行政行为来说，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学上说说的重大而明显的瑕疵，诸如行政主体没权限作出该行政行为，或该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合常理等瑕疵，因此法院从司法权自我约束的角度认为不宜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但当事人之间显然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存在争议，且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对当事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时，法院应如何进行处理呢？

就目前的情况来说，大致有三种处理观点：一种是认为法院应告知当事人就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另行提起行政诉讼，或提起行政复议，待行政行为的效力经有权机关确认之后，再行审理相关的民事案件；第二种观点是

^①参见沈军：《论具体行政行为之构成要件效力》，载《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钱塘视点

认为可以设立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让当事人就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因为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直接决定民事案件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因此法院可以在审理行政诉讼的过程中一并审理民事案件；第三种观点是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为了解决民事纠纷，可以自行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或者法院无权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而应受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的拘束，根据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就民事案件作出判决。

第一种做法依赖于当事人另行提起一个争议程序，但如果当事人出于对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顾虑而不愿提起行政争议，这时法院又该如何处理呢？是不是就有可能造成原诉讼的久拖不决呢？第二种观点认为应设立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其可行性也值得商榷，因为案件本质上还是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只是解决争议中的一部分问题，这样很可能造成“小马拉大车”的结果^②。第三种观点下的第一种做法，顾及到了对民事案件的全面审理，有利于当事人民事权益的保护，和纠纷的解决，但没有考虑到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约束效力，有可能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落空，而第二种做法虽考虑到了具体行政行为对法院的约束效力，但也不得不说很可能使当事人重大的民事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的设计应顾及到多种价值取向的取舍和平衡。

笔者以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另一种比较好的程序选择，那就是借鉴日本民事诉讼中的争点诉讼模式，法院可以通知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就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效进行举证和说明。法律依据可以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因为行政主体是作为先决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者，其行为的内容直接关系到本案的处理结果，因此可以对该条中的“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作扩大解释，而将行政主体吸收到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来。笔者以为，这种方法具有便捷、易行的优点，因为是在同一程序中解决了先决问题，因而保证了判决的统一性，同时给予了各方说明理由进行辩论的机会，也将使判决更具说服力和可执行性，另一方面防止出现如果由当事人另行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因顾虑不愿提起行政诉讼，而使案件久拖不决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由法院依职权通知行政主体参加诉讼，也会给行政主体施加一定的压力，促使其参加诉讼，就其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说明情。



^②周汉华：《裁审分离原则的全面确立》，载王贵松主编：《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的难题——兼作房产纠纷案的反思与展开》，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4页。

杭州市律师代表团赴新疆访问交流

7月24日, 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率杭州律师代表团一行9人, 应邀访问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 双方详细交流了律师业发展现状,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访问团成员有: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有西、何黎明, 常务理事王昌华、沈向明、余月海, 秘书长倪荣根, 江干区司法局长何培芳、富阳市司法局长孙洁。

我市律师协会和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建立友好协会关系已三年, 双方定期互访, 乌市已派出二批共40多名律师到杭州10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交流。

本次访问期间, 我市律师协会两位副会长陈有西、何黎明分别为乌市400多名律师作了《小股东权益法律保护》和《公司并购法律风险: 实战与评析》的业务讲座, 受到一致好评。



长沙市司法局考察团到访我市天册所



7月9日, 长沙市司法局考察团一行十余人, 在长沙市司法局副局长贝先明带领下到访我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 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程银云参加座谈。省律协会会长、天册所主任章靖忠, 天册所合伙人王秋潮对客人们的到来表示欢迎, 并就事务所的发展历程、改制过程、核心业务、分配制度以及律师的定位、责任和使命等作详细介绍。随后双方开展了互动交流, 气氛活跃、热烈。

萧山区组团赴浦东学习考察律师业发展经验

9月2日, 萧山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律师协会萧山联络处成员等一行, 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学习考察浦东新区律师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政府对律师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律师管理和体制改革情况。学习考察过程中, 浦东新区司法局详细地介绍了浦东新区律师管理和发展的基本情况, 以及浦东新区司法局在创建过程中如何促进律师业发展, 为律师业争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 引进、培训、奖励优秀人才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为萧山下一步出台律师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提供了很多有益的思路。宾主双方还就相互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交流达成了意向。

市律协萧山联络处供稿

省直律协领导应邀莅临我会交流工作



8月15日下午, 浙江省省直律协协会会长郑金都, 副会长宓雪军、唐国华、章晓洪, 副秘书长李建华等应邀莅临我会交流工作, 增进友谊。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 律管处处长程银云、副处长丁洁, 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学顺等领导应邀出席座谈会。市律协会长胡祥甫, 副会长马骏、何黎明、张顺洪, 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办公室主任汪蔚一起座谈。

宾主双方在热情友好的氛围下就两个协会的情况进行了交流, 并就当前共同关心的行业协会发展问题进行探讨。

方绍清书记、任旭荣副会长 随省律协代表团考察巴西律师制度



8月8日至21日, 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副会长任旭荣代表杭州市律协随浙江省律协考察团一行前往访问巴西等国, 重点考察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律师制度。

在巴西的圣保罗市ABE COSTA律师事务所, 代表团一行受到了巴西同行的热情接待, 他们特意准备了精致的西点、咖啡、各色饮料, 对远道而来的中国同行表示热烈欢迎。ABE COSTA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合伙人和三位律师参加座谈, 他们制作了PPT以便更好地介绍巴西律师制度以及律师行业现状。代表团一行还访问了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市、伊瓜苏市、玛瑙斯市。通过考察, 代表团对巴西律师的执业准入、律师赋税、专业分工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这有助于双方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交流和合作, 为两国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代表团一行还访问了秘鲁的首都利马市、古巴首都哈瓦那市。访问期间正值北京奥运会赛事如火如荼进行中, 身处异国, 代表团成员深深感受到了所在国对北京奥运的盛赞, 尤其是对美轮美奂的开幕式之赞誉使我们深感自豪! 短短十来天时间, 代表团对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风土人情等进行了直观的考察, 收获颇丰。

介绍专栏：魏建新律师

1969年1月，我从杭二中高中毕业后去富阳农村插队落户。整整两年，咬紧牙关，我从一个手不能提、肩不能挑的孱弱书生磨炼成为一个肩挑160斤的农村壮劳力。1970年我被选为富阳春江公社“三结合”（公社领导、贫下中农、知识青年）领导小组成员，并多次当选为富阳县和杭州市先进知青代表。

1972年1月，我被抽调到杭十一中任教。此后一直到1996年7月，我边工作、边读书，一边还要照顾家里的老小、苦不堪言，终于取得了杭州市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大专、法律大专毕业文凭和华东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文凭。

1980年1月，我调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心想成为惩恶扬善的法官。可没想到中院将我分配到法律顾问处（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的前身，1979年底由市中院设立，是其处室之一），我提出不愿做律师，回答是：“这是组织决定。”就这样，我阴差阳错地走上了律师生涯，成为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后的第一批青年律师。

既然做了，就一定要干好——这是我的座右铭。居里夫人名言：弱者等待时机，强者创造时机。斗转星移，我渐渐喜欢律师职业了，觉得对我挺适合，在法庭上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法律知识和辩论口才，张扬个性，申张正义，富有挑战性。官司打赢了，我会兴奋好几天。也许是机遇，也许是努力，1984年，我被市司法局任命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上任后，我对事务所管理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原先的固定工资制改为效益工资、自收自支；从原来的被动分配案源，变为律师主动寻找案源，多劳多得。改革后，律师们的积极性空前提高，业务量飞速发展，律师的收入也随之增长。当时一所的业绩曾较长时间位居全市第一。

魏建新律师曾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一、二届副会长，现为浙江天峰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师



- 7月9日，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吴清旺律师随杭州市委王国平书记到江干区下访。
- 6月18日至19日，市律协副会长、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旭荣出席杭州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并再次当选杭州市妇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 7月3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召开行风建设特约监察员座谈会，我市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童松青律师被聘为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新一届行风建设特约监察员。
- 7月2日，在“杭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会议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王晓辉律师受到杭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杭州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表彰，获得2007年度杭州市“保护明天行动”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 由我市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律师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业务委员会编写的《婚姻与家庭案件律师实务策略》一书，日前已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为该书作序。
- 拱墅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网络，在该区各行业中聘用了一批有经验、懂管理、通法律的人员为安全生产志愿者和安全生产监督员。经推荐，嘉辰律师事务所主任阮元根、浙嘉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卫平被聘为拱墅区安全生产监督员。
- 近日，在杭州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上，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谢新民律师被评为杭州市“三八”红旗手。
- 2008年5月，由五联所一级律师童松青等律师合作编写的《律师实战指导》一书，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以案例为特色，共分为方法篇、民事案例篇、商事案例篇、行政案例篇、顾问与非诉讼篇、法律文书篇、操作规范篇、公证篇、事务所管理篇等九个篇章。
- 8月19日，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的杨慧丽律师受杭州消防景区大队邀请，给大队官兵讲授法律知识，受到大队官兵的热烈欢迎。

在实践中提升职业品位

——临安律师开展复合化服务综述

编者按：2008年6月以来，临安律师在临安市司法局、市律协临安联络处的指导下，根据各个律师事务所的不同特点，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在当好政府参谋、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三农”、提升律师职业形象等方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特色和成效的活动。

2008年是市委、市政府提出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一年。2008年6月，临安市司法局、市律协临安联络处积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优质服务和诚信服务为出发点，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性，丰富和创新司法行政机关“树创”活动内容，并将其作为“解放思想大行动”的主要动作，有效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推动了我市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6月份以来，临安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在临安市司法局、市律协临安联络处的指导下，积极行动起来，发挥职能优势，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据不完全统计，今年6月至今，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各级政府和组织提供专业法律服务31次，律师参与领导接待8次，为乡镇（街道）提供上门服务20余次，为工业功能区和重点项目提供各类服务45次，为企业及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意见、方案等15件，共接待咨询215批（次）。各律师事务所还与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深入企业、农村、学校上法制课。有的所还利用媒体、宣传栏普及法律知识；有的律师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规模企业提供企业上市、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等高端服务。在“弘扬法治、服务社会、保障民生”的同一主题下，呈现出服务范围广泛、服务形式多样、服务效果明显的良好态势，使复合化服务真正成为法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打造机构品质、提升职业品位的生动实践。

满江红所当好政府参谋，在服务中提高律师社会地位

满江红所是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主要成员单位，律师还担任市领导的法律顾问。今年在“大接待”工

作中，认真当好领导的随行律师，在参与信访矛盾解决的过程中，做好政府领导的“法律把关员”，做好来访群众的“法制宣传员”，做好化解矛盾的“灭火消防员”，做好法律援助的“程序引导员”。今年7月，还参与了大峡谷镇等乡镇书记、镇长的“大接待”工作。通过具体的法律服务，为规范政府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作出了贡献。随着新的劳动法的实施，满江红所专门安排三名律师参加浙江大学的劳动合同法高级培训，组成讲师小组，到企业和法律顾问单位宣讲劳动合同法，起草和审查企业劳动合同，调处劳资纠纷。满江红所还为市重点工程建设服务，审查合同6件、提出法律意见书4件、参加政府和部门涉法问题专题研究会议8次。

钱王所紧扣四个环节，为临安经济开发区提供全程服务

一直以来，钱王所担负着市国土资源局和临安经济开发区的法律顾问任务。临安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经过土地征用、基础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四个阶段，而每一个阶段都有法律服务的任务。钱王所从土地征用第一个环节入手，下村入户，及时提供原承包合同的终止、土地征用协议起草，农户拆迁以及基础建设等法律服务，在开发区招商过程中，参与项目的谈判，合同的起草。企业入区时，审查企业入区协议，还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股权转让等服务。2008年，钱王所还与横畈镇立塔村开展了支部共建活动，为该村在新农村建设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免费服务。

天目源所在服务新农村建设中体现律师的价值

锦城街道马溪村委会是天目源所的法律顾问单位，马溪村委会实施的“马溪园”开发项目是我市新农村

建设示范项目。为了保证“马溪园”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天目源所由主任负责，集中时间和精力，与村干部一道到农户中宣传新农村建设的相关政策，做群众的思想工作，规范土地征用、协议起草签定等工作环节，协助调处矛盾纠纷。在项目具体实施中，帮助村委会规范有关涉及建设和融资过程中的合同，确保“马溪园”项目从起步到农户入住，都在和谐稳定中进行。马溪村委会的莫主任说：“村里只要有法律上的问题，我们第一个想到的是天目源所的律师，他们的服务很到位。”天目源所的律师通过自身的实践，推进了农村民主建设，并在为新农村建设中体现律师的价值。

浙临所组合出招，多点出击提升律师执业形象

近日，浙临律师事务所与我市行政审批中心签订了《共建法治型机关协议书》，双方就律师为市行政审批中心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机关人员法制培训等有关事项作了具体明确。这是浙临律师事务所结合复合化服务，提升律师执业形象的又一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浙临律师事务所根据我局复合化法律服务的要求，全体律师积极行动起来，面对不同层面，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为落实律师参与市领导接访任务，安排律师随时领导到横畈工业功能区、青山经济开发区等地，为当地工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现场解答企业关于征地、用地，合同起草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协助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等部门，处理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较强的疑难上访案件。积极开展与文昌阁社区共建活动，组成服务小分队，多次到社区设点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协助调处矛盾纠纷。巩固浙临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省林学院人文学院的协作机制，主动帮助林学院后勤集团化解多起劳动争议纠纷。今年以来，浙临所的律师作为市安监局专家组成员之一，多次为市安监局在责任事故认定和行政处罚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严把安全关口，减少和杜绝法律适用不当的现象发生。

天晟所服务于“三农”，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天晟所是今年3月成立的的新所，虽然律师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全所律师结合我局复合化法律服务的要求，将服务的重点向“三农”倾斜，开展了“律师进农家”活动。下农村进农家，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基层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他们与青山湖街道胜利村委员会建立共建机制，配合村干部组织村民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围绕产权明晰、租赁合同、生态补偿、采伐制度等重点，向农民讲解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发挥职能优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天晟所还建立了旅游餐饮业法律服务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建设为百姓调解纠纷，排忧解难。

两个月的实践证明，复合化服务行动，全面展示了律师的风采，体现出律师的社会价值。复合化服务行动不仅仅是一个简单载体，而是广集律师智慧、服务资源的创新举措。随着这一服务形式的深入开展，必然为当前“打造机构品质、提升职业品位”活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区县动态

富阳律师陪同市委书记参加面对面大接访

7月3日上午8点30分，富阳市张一岷、张廷树律师陪同市委书记徐文光等领导同志一行，走进“市委书记大接访活动”第一接待室，参与市领导公开接待信访群众活动，与市领导一起，坐听群众细说烦心事，解答相关涉法信访难题，为民排忧解难。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富阳市将从7月1日起至12月底，每月安排一次大接访活动，届时，富阳律师将在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大接访活动，与市委、市政府领导一起，面对面地解答群众信访难题，从法律的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建议和意见，发挥法律为民服务的社会职能，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和谐发展。

市律协富阳市联络处供稿

淳安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 视察淳安县律师事务所

7月10日,淳安县政协主席徐光进带领主席会议成员和淳安县政协各委员会主任一行20余人来淳安县司法局视察法律服务工作。视察组一行实地视察了千岛湖律师事务所、智贤律师事务所，并在淳安县司法局听取了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行业工作情况汇报。淳安县政协主席徐光进在听取汇报后表示，淳安的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规范有序，较好地发挥了服务发展、促进稳定的作用。

市律协淳安县联络处供稿



区县动态

临安律师业开展示范点建设 服务民生

作为临安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复合化服务活动的一个内容，临安市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示范点建设，包括满江红律师事务所的景区法律服务示范点、天目源律师事务所的村务管理法律服务示范点、钱王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共建及农家乐法律服务示范点、浙临律师事务所的社区共建及物业类法律服务示范点、天晟律师事务所的旅游餐饮业法律服务示范点等五个示范点。各律师事务所通过示范点建设为社区、村委会、党支部和旅游景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为社区（村）的孤寡老人提供帮助，为社区（村）百姓调解纠纷。

市律协临安市联络处：方红梅

上城区组织签订法律服务结对协议

近日，在上城区司法局的支持下，上城区区属9家律师事务所与上城区6个街道下辖的社区分别签订了《法律服务结对协议》。《协议》规定律师事务所义务为结对单位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服务；有义务参加结对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并为辖区居民举办讲座或答疑；有义务应结对单位的要求发挥自身优势协助结对单位工作。此外，律师事务所还应给予结对单位辖区内的特殊人群代理费优惠，对于不构成法律援助条件而经济确实有困难的人群提供义务法律帮助。

自去年律师事务所与街道开展结对活动以来，各所均积极参与街道的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为了更好的将法律服务深入到基层惠及广大群众，区司法局在今年组织事务所和街道进一步完善了结对的内容。

市律协上城区联络处供稿

桐庐组织全体律师观看 《居安思危、“颜色革命”警示录》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把握周永康、孟建柱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律协关于深化律师队伍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要求，9月18日晚，市律协桐庐县联络处组织桐庐全体律师在司法局会议室观看了《居安思危、“颜色革命”警示录》教育片。

观看后，全体律师对“颜色革命”发生发展过程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必将长期面对来自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进行和平演变，西化分化，战略围堵的挑战和压力。新世纪之初，发生在独联体国家的以“颜色革命”为标志的一系列政权更迭风暴，使律师们对国际和国内形势、“颜色革命”的原因和教训有了充分认识，这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律师的国家安全意识、更好地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市律协桐庐联络处供稿

余杭区司法局召开 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座谈会

为进一步了解余杭区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的生存环境、执业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在前期开展问卷调查的基础上，7月28日，余杭区司法局召开了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会议由区司法局副局长杨剑锋主持，来自全区8家律师事务所的17名青年律师、律师助理参加了座谈。

会上，杨剑锋副局长就目前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对青年律师成长问题的关注情况向与会人员进行了传达，指出律师队伍在“法治余杭”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特别注重加强对我区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的培育与扶持。希望通过这次座谈，大家能够真实地把目前执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帮助解决的问题都反映出来，以利于今后整个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各位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踊跃发言，分别就目前执业中的收入待遇、生存环境、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今后律师业的发展等问题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建议。此次会议的召开，为下一步改善余杭区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的执业环境收集了许多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市律协余杭区联络处：陈霞

流失的是时间 不朽的是精神

—有感《五联律师》

章国强 (2008-7-31)



杭州五联律师事务所给我寄来一本《五联律师》，花了两个小时，一一拜读了里面的每一篇文章后，感触颇深。时光过的真快，屈指算来，离开律师管理岗位已有11个年头，感谢这么长时间了还有律师记得我！

从1986年进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到1997年的离开又刚好是11个年头。这11年正是有幸目睹和参与了律师从国家干部到社会中介，律师队伍从弱势群体到遍地开花、兴旺发达的过程。是呀！怎么能忘记呢？！出世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律师，就像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一样，过早地扛起家务，过早体会世态炎凉。业务的不被人理解、收入的捉襟见肘、法官的冷眼相待……这些似乎还看不到尽头，更要命的措施出台了：不要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脱掉干部身份、打破地域划分、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对这生死攸关的改革，大多数律师选择了面对、选择了挑战。凡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现在回头来看，正是由于有了这些釜底抽薪的政策，才造就了一批新中国勇立市场经济潮头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律师！才造就了在上层建筑只有律师特有的不屈不挠、不断进取的精神！

《五联律师》里，一张张熟悉而亲切的脸，没有因岁月的流失而苍老，有的是因时间的流失而成熟，因素质的提高而干练。从《萧的法院》《我的律师生涯》《汶川大地震引起诉讼时限中止的法律后果》到《完整的人格、成功的阶梯》，字里行间无不反映了这种成熟、干练和提高！我不赞同那种认为律师声誉不佳的说法，比起那些仗着权势、占有大量行政成本的人们来讲，律师的素质不知道要高出多少倍！西方社会不同政府阶层，都有律师出身背景的人，这是有他一定道理的！接触事物多、抗险能力强、自身素质高不能不是主要原因。如果说遗憾，在我们国家看不到更多的律师从政，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但是我有理由相信，随着民主和法制的进程，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五联律师事务所，从当初单兵作战到现在的强强联合，较典型地反映了律师的抗险能力和自身素质。我不知道他们作这样的选择时，有什么样考量和斗争！我从旁人角度看：这种选择不亚于盖茨把全部财产捐献给慈善事业一样！因为两者同样都需要的是从容、淡定和度量！

时间是无情的，权贵与百姓、富人和穷人都是一视同仁，童叟无欺。精神是不朽的，但愿律师与世就有的与命运抗争、为事业拼搏、不屈不挠、不断进取的精神永恒！

注：作者原系杭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现任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局长

随笔散文

峡川湖之夜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王志建

……………到了峡川湖是下午五点过了，山区的天黑的早，太阳躲进山坳里所留下的一点余辉，发射着今天最后的光芒，一颗闪亮的北极星已经隐约地闪烁在天空。峡川湖开始显得平静下来，几只小舟静静地漂浮在湖边的水面上。在湖畔迷糊的树枝间，不时跳跃着隐现的小鸟，还伴随着山谷里回响的鸟啼声。不时可见飘飘忽忽的落叶，偶尔还能听到不知是果实还是树枝敲落在地上的声音。吹来的一丝丝凉爽的秋风裹挟着树木的清香，顿时除去了一个多小时奔波的疲惫，摆脱了都市的喧闹和压抑，慢慢地好似在清除工作压力带来的烦躁。……………

峡川湖位于临安大明山的南面，是在半山腰的峡谷山川筑起大坝形成的水库，大坝处的湖面有一百多米，由此向上到了蓄水的入口处只有几米宽的水面，象是一个高山水葫芦。大坝的东侧是峡川湖拓展训练营的办公房、食堂等简易建筑，往下走过五米高的石阶，一块算是平坦开阔的一百多平方草坪上，散放着几顶露营的帐篷。这大概就是我们康城律师事务所今晚搞活动的场所吧。

……………吃完农家饭出了食堂，天，太阳的光辉已经荡漾无存了，视线被黑暗笼罩着，不能随心所欲地欣赏青山绿水，不能笑看松林间欢跃着的小松鼠和小鸟，更不能看清巍巍青山的高耸雄姿和万壑胸怀。……………一切都是显得那么蒙胧的，蒙胧的树林，蒙胧的青山，蒙胧的湖面。抬起头，猛然间我知道了这蒙胧的美妙景色，都是上天的造化。此时的天空，布满了星星，一颗挨着一颗，一簇接着一簇，伸手一抓，就能抓下一大把。大概这里海拔一千四百多米，离天特别近，满天繁星近在咫尺，星星也特别亮，一闪一闪的，仿佛就要释放出许许多多的奥秘。……………七星北斗高挂在银河的北上方，银河星系离我们很远，它形成的光亮集中照亮在宇宙的一角，散落在我们的城市农村，散落在地球的山山水水。虽然牛郎和织女能够在七夕鹊桥相会，我们不知道他们的路程远近，但神舟七号几秒就可以飞上蓝天，他们一定也不需要多少时间就可以卿卿我我。……………记得小时候，我们往往会在夏晚乘凉抬一张竹床放在家门口，在戏闹、听故事之余，常常会看着天空，数着永远也数不清的星星，想着永远也看不完的秘密，盼着现在还无法到达的银河星系。遗憾的是，如今的科学的进步，工业的突飞，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们已经不能看到今天这样的璀璨星空。是呀，人类在向太空宇宙发展的今天，人类在探清太空宇宙秘密的明天，是否更应该搞好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星球呢？……………

夜色越来越重，露水越拉越浓，草地上布满了晶莹的露水，树枝上也已经挂下了露珠，连我们的头发也开始被露水淡淡地散布。树林里变得静静的，湖面上变得静静的，山谷间变得静静的，只有不时传来小虫的鸣啼声，五花八门，南腔北调，演奏着山谷里独特的小夜曲。……………草坪上的篝火燃起来了，我们围坐成一圈进行着老少皆宜的传统节目——击鼓传花，篝火越烧越旺，伴随着歌声笑声回荡在这山谷之间，……………

(2008年9月30日)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在杭州市萧山区成立，是杭州市萧山区首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9月正式整所改制成合伙所。十余年来，经过全体律师的不懈努力，本所已成为规模较大、业务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位于杭城律所前列。本所的宗旨是：诚信、敬业、团队、创新。

目前本所所有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人员共21人，拥有近400平方的高档办公场所，是萧山区第一家在新区自主拥有高档办公场所的律师事务所。配有接待处、会议室、资料室、档案室、文印室等配套设施，这些都为提升事务所形象和保障律师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所分别担任多家政府、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和客户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所的特色业务主要包括：刑事辩护、公司法务、知识产权、建筑房地产等法律服务。良好的法律服务为本所赢得了业界的认同：湘湖所多次被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授予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年杭州市律师协会授予本所“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月，浙江省律师协会又授予本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本所多名律师先后多次被评为杭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新星奖”、萧山区“优秀律师”等多项殊荣。

本所还与多家公证、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专利、商标等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更方便、快捷地为客户实施一站式法律服务及相关服务。

立足萧山，融入杭州，辐射全省是本所的发展思路。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为客户服务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不断开拓新领域，拓展新业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